

QT 2022 004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沿滩区中国彩灯之乡乡村振兴示范片二期工程—
—现代农业园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地点：四川自贡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/ 月 2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沿滩区中国彩灯之乡乡村振兴示范片二期工程——现代农业园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委托乙方编制《沿滩区中国彩灯之乡乡村振兴示范片二期工程——现代农业园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》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根据乙方需求，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协助乙方完成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；

(2) 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报告（含初稿、修改稿）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，乙方的编制工作结束；

(3)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。

(4) 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服务内容或者项目的规模有重大变更，导致乙方需对报告进行重大修改（30%及以上）或重做的，甲方需另行与乙方协商增加支付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。

(2)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，并对甲方资料保密。

三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。2、履行方式：提交正式报告纸质版二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

1、本次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¥15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2、乙方完成《沿滩区中国彩灯之乡乡村振兴示范片二期工程——现代农业园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》获取批复后 10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咨询服务费¥15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3、甲方应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

收款单位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2、乙方

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邮箱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钟瑶

联系电话：15983170349

联系邮箱：842840511@qq.com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